



都匀二中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项 目 编 号：	JHC2025J-130FW 号
采 购 人：	都匀二中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申请人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元/年（其中标项 1 都匀二中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A 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年；标项 2 都匀二中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B 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年）

2.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元/年（其中标项 1 都匀二中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A 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年；标项 2 都匀二中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B 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年）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合同签订按“1+1”方式进行，如果当前合同期供应商对合同执行情况经采购人考核通过，签订下一年合同，否则合同自行终止。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三、无效标、废标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1.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打印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磋商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是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本项所称工程是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都匀二中现有学生 3600 人左右，教职工 345 人左右。共有食堂 2 个，现针对第一食堂食材加工服务开展采购工作，食堂采取的是“四”餐服务，即早餐、中餐、晚餐、宵夜，配置供餐窗口 65 个，供餐品种多达 15 种，食材由市教育局统一招标提供，现对食材加工服务进行采购，以确保学校食堂餐饮正常提供，学生在校每日用餐正点，做到足量、优质、品种多样化供餐，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需求。

服务时间：2 年，合同签订按“1+1”方式进行，如果当前合同期供应商对合同执行情况经采购人考核通过，签订下一年合同，否则合同自行终止。

二、主要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项采购，分别由 2 个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同楼层的服务，根据采购方提供食堂食材，对食材进行贮存和管理，并进行分类加工、打餐（分餐）、餐具洗涤和消毒、食堂环境卫生和消毒及其相关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等服务。

三、消费系统管理方式

根据采购方安装的学生消费系统，监督学生依据餐食定价刷卡（或刷脸）消费，协助学校管理消费系统，确保消费系统正常，保证正常供餐。

四、最低岗位要求

该表格为各标项配备的最低岗位要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不可减少。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食堂管理（食品安全总监）
2	项目副经理	2	食堂管理协助菜品更新等
3	餐饮培训师	1	食品安全、卫生知识、操作规范、应急演练培训等
4	厨师长	1	菜品的更新、厨师工作安排
5	厨师	6	烹饪菜品、协助菜品更新
6	营养师	1	带量食谱的制定及学生营养分析
7	面点师	2	面包、包子、大饼的加工，台帐的整理。
8	食品安全员	1	负责原材料质量，成品质量、留样、试吃等安全检查监督。
9	勤杂工、厨工	14	食材加工、分餐、清洗餐具消毒、环境卫生等。
10	文员	4	整理文件、检测报告、人事等，食堂资产管理。

11	保管	2	验货、发货、协助财务做好成本核算。
----	----	---	-------------------

五、服务要求

1. 加工服务团队具备营业执照、国家规定应具有的食品加工经营相关证件，相关岗位应该具有相应的资质（如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营养师、厨师应具有相关资格证），所有服务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团队具有一定的规模，厨师储备较多，各种厨师齐备，厨师能够轮流换岗为师生服务（如：**教师窗口黔菜、川菜、湘菜等交换供应**）。

2. 加工服务团队有先进管理理念，有完善的管理团队。

3. 管理服务要求

（1）加工服务团队全权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安全管理、人事管理、日常管理、食材的验收保管发放、留样、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就餐服务、餐前试吃、日常维修维护、相关台账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卫生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贵州省教育厅下发的《中小学食堂管理有关制度》、黔南州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州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运行和食堂经费管理操作指引有关制度的通知》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开展餐饮服务管理工作。服从上级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及学校监督管理。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加工服务团队与学校、配送企业三方加强配合，按需采购加工，节约资源，降低成本。服务管理费用中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餐具用具用品等器具、消耗品及日常维修维护等费（含特色设备添置等），含员工用餐费。

（3）食堂必须以为学生提供优质卫生、安全、营养的早、中、晚餐及宵夜膳食服务为宗旨。饭菜质量及价格标准以学校审定的为准。

（4）校方总务处配有专职监管人员对食堂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

（5）根据经营范围用膳需求，随季节变化，提供可口的菜肴，每天的中餐、晚餐必须达70种以上菜色品种，要以生鲜食品为主，做到食物多样化，口味多样化，营养均衡化，每餐必须更换1/3以上的菜色品种。全面推广和普及“带量食谱”，每年五月开始，为高三备考生精心准备营养窗口及爱心早餐服务，在制作丰富可口营养菜品的同时，配合高三学习时段延时

供餐。

(6) 学校提供现有食堂的设施设备及场地，加工服务团队负责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餐饮加工，负责食堂食材的验收、储存、加工、服务及设施日常维修维护等经营服务管理整个过程，为学校师生提供安全、营养、美味的餐饮服务。

(7) 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8) 加工服务团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段供餐，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延时供餐或错峰就餐，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9) 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承诺书方可上岗，卫生检疫（检测）、体检等费用均由加工服务团队自理；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操作安全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各类安全演练、行为习惯等管理工作，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检查。

(10) 学校为加工服务团队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和现有设施设备（含厨房设备、餐桌、餐椅、就餐用具、水电气、监控等设备），经营期间食堂所消耗的水、电、燃气费由学校负责，学校现有大型设备单体维修费用在 300 元以上的由学校负责，实行成本比例控制，超出部分按比例由加工服务团队与学校共同承担，节约部分划入下个月的食材采购成本中。

(11) 加工服务团队要完善食堂管理制度，包括制定相应的检查台账、记录制度及要求等，严格按国家和贵州省相关食品卫生法规和学校食堂食品卫生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部责任。服从学校管理，接受学校、市场监管局、卫生防疫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督导。在经营期间上级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积极整改，需要学校配合的，学校积极予以配合。

(12) 食堂环境卫生要求：

①食堂四周保持干净整洁。

②食堂内的桌椅需摆放整齐，每餐后清洁、消毒，要求无油污、脏物等。

③厨房和食堂内的门窗、天花板、墙面、风扇要求每星期清洁一次。

④产生的垃圾、废弃食物等做到日产日清。

⑤不得在厨房内吸烟、吃槟榔。

⑥负责食堂地下油污池清理及排污管道疏通，同时做好食堂内部的四害消杀处理等卫生措

施。

⑦其他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疫情防控（如有）相关规定要求。

4. 食品安全要求

（1）食料验收要求：食用油统一使用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或大豆油，米、面要达到优质等级。验收的原料不腐烂、不变质、变味等；劣质的禽、畜、水产下脚料一律拒绝验收；索取供应原料部门的有效卫生许可证、检疫证、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并做好每日验收登记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按先后次序有序整理，妥善保存备查。

（2）食品加工，菜先洗后切，先去皮后切，生、熟料分开。冰柜存放食品严格按生、熟食品分开。刀具、砧板生、熟分开，菜盘生、熟食品分开（熟食指已加工好的食品），并标有明确的标记。洗涤池按洗蔬菜池、洗荤菜池、洗餐具池要有明显标记。

（3）食品加工要规范化。食品要加盖、加罩，保持热度。不得用手抓食品。加工到用餐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食品留样按规定实行 48 小时留样备检，食品留样必须按每天的菜单按要求留样（每份不少于 125 克），并做好记录台账，食品留样 48 小时并及时更换。

（4）餐具清洗干净，做到无油渍、无残留，清洗干净后要进消毒柜消毒。

（5）每餐安排员工对加工完成待售的食品进行试吃，试吃品种要齐全，数量要足够，如实做好试吃记录，试吃时间距离开餐至少 30 分钟以上。试吃人员在试吃中发现疑点、问题，应立即报告，及时处理，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6）供应商所聘用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从事饮食服务业的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承诺书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工作时不准佩戴金银首饰，上班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全程佩戴口罩。

5. 服务管理要求

（1）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①负责食堂管理，按标准化学生食堂要求进行管理。

②供应商每日中晚餐时段，经理或副经理按时到餐厅“师生服务台”值守，热情接待师生，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师生的需求，及时消除误解解决问题。监督管理服务队伍，按要求提前试吃，确保食品安全，提高服务质量。维护餐厅秩序，引导师生有序打餐用餐，确保餐厅干净卫生。

③在合同服务期内，加工服务团队不得自行停止服务，若擅自停止服务的，扣除服务保证金。

④在管理过程中如出现安全、卫生等事故时，学校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终止时，加工服务团队供应商（下简称“供应商”）在已完成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后返还。

（2）安全生产管理

①供应商作为学校食堂安全、卫生、防火、防盗和食品安全等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的义务。

②供应商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和食品安全等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作人员上岗前要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还应定期进行体检，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④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有防鼠、灭蝇、防虫、防毒等措施，按时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抽检和学校的送检。

⑤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的卫生工作，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食堂人员岗位培训，规范操作，确保卫生安全。

⑥供应商必须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派出的食堂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⑦食堂承担经营场所及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及食堂垃圾的清运工作。

⑧供应商认真执行每天早上 5 分钟、每周日中午 20 分钟、月假和节假日放假前 20 分钟对员工进行操作规范培训 and 安全教育。各部门负责人要坚持对员工安全教育每日一提醒，每周一总结，每月一培训，内容要有教育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做好安全工作记录。

（3）人员用工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配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岗位基本要求，如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岗位不足的，可自行补足，学校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①供应商要科学合理地配备炊事管理员和餐厅服务员，各工种人员比例搭配适当，食堂工作人员与用餐人数比例保持在不低于 2：100。

②卫生检疫、员工工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伤残疾病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应为所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因供应商的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校方将视情节轻重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③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住宿、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具体规定；所聘人员要“三证”（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齐全，无暴露纹身，并签订相应的安全责任书，报学校登记备案；服务期间，工作人员每个月提供一次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法提供的，立即终止用工协议，并如实支付员工工资等。

④供应商要对本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操作规范、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培训，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特别是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工作人员要遵守校规、校纪，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员工之间不能在校园内谈情说爱，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⑤供应商自行承担食堂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设备设施管理

①经营期间，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食堂房屋结构和设备设施位置，如确因经营需要，需征得学校同意，场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期结束，无偿交给校方使用。装修和改造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消防等规定要求，施工前必须报市场监管部门、卫生、消防等有关部门及学校审批。经营期满后，学校将组织人员对房屋、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学校一次性如数退还供应商所付风险抵押金（不计利息）。如有损坏，必须修复或照价赔偿。

②学校定期对食堂的资产进行清点和盘查，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供应商必须限期整改。设备达到使用年限仍然能够继续使用的，应延长其使用时间；已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经学校确认后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处理。

③学校食堂现有的设施设备由学校负责科室登记造册后交给供应商签收，在经营期间设施设备（含空调、风扇、灯管、监控、消防等设备）人为损坏则由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期满后按原设备清单完好无损交回校方，如有无故损坏的按折旧赔偿。

（5）其他管理要求

①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当造成设备人为损坏、丢失、盗窃等，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②每天所购入的生鲜食材应当完全用于师生食堂烹饪，供应商不得将食材进行隐匿和侵

吞，一经查实的，除赔偿食材款及学校损失外，第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0-10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 10000-50000 元，第三次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③供应商每日于 16:00 时前向校方申报次日购买食材清单，供应商应当根据次日的实际用量开具清单，不得盲目下单，导致铺张浪费。供应商不得私自向食材配送方提供采购清单。如因盲目下单或私自下单导致食材浪费的，除赔偿校方损失外，校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④为了避免加工服务团队监管不到位，造成食材浪费，当月销售金额必须达到当月所购食材价款的 142.86%（例如购买 7000 元的食材，销售额应达到 10000 元），以一个学期为单位结算，未达到该销售额的，用最后一个月的加工服务费补齐该销售额的差额，如不能补齐的学校将用缴纳的保证金补齐，后续如继续服务，需补足保证金。

⑤在服务期内，如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需要的，供应商须协助校方办理。

⑥如出现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权威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后，由学校启动追责程序，并解除相关责任企业的合同。

⑦校方每个月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核不合格的，按扣除当月应结餐饮服务费 10% 的金额，供应商按校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甲方再次考核，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两次均未合格的，餐饮服务管理费按考核要求拨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⑧供应商应遵守诚信服务原则，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提供餐饮服务中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不诚信行为，一旦发现上述行为，校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⑨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其工资标准原则不得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等，节日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和发放补贴等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餐饮服务管理费用中。

⑩供应商须在入驻项目前十天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报校方备案，否则校方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在人员入驻校方食堂后，如采购人发现项目经理或厨师长和中标人报备的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或厨师长不一致，扣罚履约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配备人员不一致占 1/10 以上的，校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⑪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

国家法律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⑫供应商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健康证上岗、完全满足服务管理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食堂服务管理。人员上岗作业前，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

⑬校方视情况为供应商提供部分办公及仓储等便利条件，若校方提供的房间和数量等条件无法满足供应商需求，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服务人员就餐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外来人员按标准扫码缴费。

⑭校方现有厨房设备及相关物品，供应商无偿使用，若出现人为故障由供应商出资维修，若已达到报废或无修理价值的交还校方。供应商自行采购相关需要使用的设备，费用自付，但不得影响供餐服务。

⑮供应商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贵州省教育厅下发的《中小学食堂管理有关制度》、黔南州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州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运行和食堂经费管理操作指引有关制度的通知》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开展餐饮服务管理工作，违反以上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视同违约，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要按照党政机关食堂管理有关标准落实，确保达到上级管理部门和甲方要求。

（6）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责任

为确保供应商认真履行管理服务质量与职责，确保食品安全事故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保证校方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各标项供应商在发布中标通知书三天内一次性给校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10%，并与校方对接开展移交、接管等相关餐饮服务管理工作，如不配合，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无违约扣罚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合同期满清算结束后三十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根据招标文件和学校实际情况，中标者在中标**后五天内**提交详尽的劳务服务管理方案给校方审定，校方审定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

（7）退出机制

①合同履约期限：为1年+1年。同时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制定考核标准，经学校组织人员考核合格的可续签后期合同，否则自然退出。

②供应商在经营期满后按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条款自然退出。校方在完成供应商所有债务、

财产核查清理工作，扣除相应债务或损失赔偿后，三十个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③供应商在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并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

- a 供应商擅自“转包转租、层层转包、一包了之”或用校方资产搞不法经营。
- b 供应商私自扩大经营范围且经两次以上教育仍不整改的。
- c 属供应商责任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等。
- d 经月调度不按时支付所聘员工工资的，以及因发生经济纠纷出现上访情况的。
- e 违规收取押金、保证金。
- f 不服从学校管理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经三次以上教育仍不改正的。

供应商如发生以上第 a-f 的违约情形，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④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上级监管部门、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等对食品安全、经营范围、销售价格、服务质量、消防治安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和考核，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立即按要求整改，否则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不按上述“岗位要求、服务要求、服务管理要求”履职尽责，违反相关要求的。

⑥如遇国家、省、州级政策调整，供应商须配合校方按要求退出，校方在完成供应商所有债务、财产核查清理工作，扣除相应债务或损失赔偿后，三十个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⑦经营期内考核细则：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由采购人根据制定的考核标准及考核机制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

注：如合同履约到期，其中一方不愿续签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未约定的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走诉讼程序解决。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中标后供应商应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承办（或配合采购人）取得食堂承包所需的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等各项证件，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 验收：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对服务期内（合同履约期限）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及项目最终验收证明书。

3. 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须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人员的监督及管理。

(2)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对其自身人员的安全、食堂环境保护、用电用气用水等负责，供应商应确保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